



飛行章及跳傘章 Scout Wings and Scout Canopy Wings

本通告取代 2010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15/2010 號。

所有符合以下資格的童軍成員須經由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、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航空活動代表審核其訓練紀錄，才可獲簽發「航空活動徽章證書」【詳情可參閱[樂行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及領取／購買方法](#)及[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及領取／購買方法](#)之相關通告】，並可佩戴相關徽章於制服左胸袋蓋上方的中央位置，惟飛行章及跳傘章不可同時佩戴於制服上。

飛行章



1. 年滿 16 歲；及
2. 於國際民航組織 (ICAO) 的註冊國家註冊成為學員機師；及
3. 以該國學員機師身份完成單獨飛行訓練^註。

（註：只包括利用操縱面操縱原理之定翼或旋翼飛行器進行之飛行訓練。）

跳傘章



1. 年滿 16 歲；及
2. 在飛行中之動力航空器上單獨完成 5 次用降落傘著陸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劉彥樑

